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人社文〔2017〕29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发改委、互联网经济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为支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在闽创业，推动和引导我省互联网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推进我省互联网经济加快发展，根据《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15〕4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工作，助推一批互联网经济企业加速成长。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截止时间

实行公开申报，申报条件按照《暂行办法》（附件 1）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执行，已入选 2015 年、2016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申报方式

申报人可登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www.fjlss.gov.cn/>) 点击首页滚动信息，或登录福建引进人才网 (<http://www.fjrs.gov.cn/fjrc/ztzl/hlwjjyxrcyqdzc/>) 点击首页互联网专题专栏，下载填报《2017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申请表》（附件 2），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申报材料应先提交电子版（刻录光盘或 U 盘一份）至所属地市人社部门，待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报送纸质版材料（一式八份），地市人社部门经资格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人社厅人才服务窗口进行资格复核。

三、遴选程序

经申报、审核、复核、答辩评审、实地考察、省人社厅和省互联网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有关省政府领导审批，最终确定入选对象名单。

四、支持方式

本次遴选出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和入选项目三类，由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创业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当年度由各地市人社部门转拨付。本项支持纳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统筹实施，有关奖励或补助资金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为扶持推动全省互联网经济均衡发展，在本次计划遴选中，对设区市推荐申报的项目经资格审核后有 3 名及以上申请人参加答辩评审的，将在本设区市范围酌情考虑答辩成绩高的合适申请人及其项目入选支持项目。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人社部门接到通知后，抓紧联合本地区互联网经济牵头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通知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经济优秀创业人才积极申报，深入市、县、区特别是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有关产业园区做好宣传动员，对意向申报者提供申报咨询、辅导等服务。为了增强工作实效，请各地市注重推荐经济效益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

（二）各地市人社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真实可靠。要按照《申请收件单》（附件 3）目录，对申报人提交的电子版进行逐一核对，审核通过后再通知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一式八份），并当面核验有关证件材料原件，在《申请收件单》上注明“已核验原件”并加盖公章。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申报函、本地区申报材料、《申报收件单》、《申报信息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4）汇总报送至省人社厅人才服务窗口。本地区申报审核工作总体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一并在申报函中予以说明。

（三）各地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省市人社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省人社厅：0591-87307327

福州市人社局：0591-83301178

厦门市人社局：0592-5067017
漳州市人社局：0596-2033510
泉州市人社局：0595-22112397
莆田市人社局：0594-2289933
三明市人社局：0598-5173566
南平市人社局：0599-8831137
龙岩市人社局：0597-3298292
宁德市人社局：0593-2870802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0591-23165744

- 附件：1.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15〕4号）
2. 《2017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申请表》
3. 《2017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申请收件单》
4. 《2017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申报信息审核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0号）和《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闽委办发〔2013〕3号），为支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在闽创业，推动和引导我省互联网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我省互联网经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公开、公正、创新、择优”的原则，遴选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在其初始创业并取得较明显业绩阶段予以重点支持，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成长型、科技型的互联网经济小微企业。

第三条 支持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要创始人之一，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或经营主导权，且个人或团队拥有企业15%以上股份（含技术入股）或期权。

（二）在科技、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性较强或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

运营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拥有一定行业地位。

（三）所创办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和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人才团队。

（四）所创办的企业在福建省内注册，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

（五）诚信守法，个人和企业无不良记录。

（六）运营项目属金融行业或特殊风险行业的，应建立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预期系统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第四条 支持对象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所创办的企业基本构建盈利模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目标销售客户和营销方案明晰，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一定数量（电商企业成立 3 年内的达 1000 万元以上、年平均增长 30%以上，5 年内的达 2000 万元以上、年平均增长 20%以上；其它企业成立 3 年内的达 200 万元以上，5 年内的达 500 万元以上）；用户数年均增长较快（企业成立 3 年内的，年均增长达 100%以上；5 年内的年均增长达 50%以上）；募集到的风险投资或创业投资总额达 300 万元以上；综合指标评价（用户访问量、用户滞留时间、用户转化率，信息货币化、数据货币化等）居省内同行业先进、同一批评审对象领先水平。

（二）近 5 年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获奖项目为其创业项目）。

（三）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优秀项目或重点项目入选者（入选项目为其创业项目）。

（四）福建省互联网创业大赛优胜者（入选项目为其创业项目）。

（五）创办企业前累计有 3 年时间，用人单位所支付的年薪高于所在地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凭个人完税证明）。

（六）近 5 年内在下列企业之一担任过中高级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沪深 A 股“信息技术业”行业板块的上市公司；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互联网研究所发布的近 3 年营业收入行业排名国内前 20 名企业；福布斯美国小型上市公司 100 强企业中的互联网经济企业；近 5 年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承担单位、中国软件 100 强、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相关资质或许可、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等荣誉之一的企业。

（七）拥有以下资质认证（或技能认证）之一：微软、思科、甲骨文、华为、苹果、谷歌、百度等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中高级以上资质认证；软件架构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

级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管理经理（软件、信息技术类）、信息工程造价师、智能化和安防技术项目经理、软件产品测试经理等资质认证；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动漫游戏等高级设计技能认证。

（八）担任过国家“985 工程”高校、“211 工程”高校、国家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全职副教授及以上；

（九）毕业于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上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最新排名同时位于前 200 名大学的硕士、博士；

（十）近 5 年内获得海外高校互联网经济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第五条 所创办企业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规定的我省互联网经济八大重点发展领域（即电子商务、物联网产业、智慧云服务、文创媒体、互联网金融、工业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互联网基础服务）的，优先给予支持。

第六条 遴选工作由省人社厅组织实施。主要程序为：

（一）**申报**。实行网上常年公开申报。申报人在福建省引进人才网进行下载表格填报或注册填报。同一申报人一般一年内申报不超过 2 次；已入选者不得再次申报。

（二）**审核**。对申报人、创业项目和附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并在确保商业秘密受保护的前提下委托社会化运作程

度较高的行业协会对企业运营情况、业内水平等进行评估，委托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者报备相应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评审。根据申报数量及通过资格审核情况，适时开展评审（一般每年9月份组织评审）。评审采取答辩评审、实地考察等综合评审方式进行。

组织成立包括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和企业管理等熟悉互联网经济的专家，以及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等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在内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及企业的发展规模、市场前景、发展潜力、预期风险、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答辩评审。

答辩评审通过者，委托相应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评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加“社会参与、网络投票”的环节。

对项目预期系统性风险较大的，须征求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单位意见。

第七条 省人社厅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由福建省互联网经济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公示后，报有关省领导审批。

第八条 创业启动支持入选项目分一般项目、优秀项目、重点项目三类，由省级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分别给予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创业资金支持。创业支持资金入选当年拨付，主要用于创业启动、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

第九条 以团队形式（核心成员 3 人以上，且能稳定合作 3 年以上）在闽创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优秀或重点项目。团队中的成员均需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第十条 对优秀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为期 3 年的跟踪考察。跟踪考察期内，每年由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组织开展一次回访考察，对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企业（比例不超过各类项目总数的 20%），由省级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再次给予同等额度创业支持（同一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 3 年）。跟踪支持对象研究确定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一条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工作纳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统筹实施。入选者如获得我省其他人才项目支持，有关奖励或补助资金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由相应设区市（区）人社部门负责追回支持资金，并向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申报人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申报企业原则

上 3 年内不得享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含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部门）负责的项目经费支持。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人社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编号 _____

2017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 申 请 表

(所属发展领域: _____)

姓 名 _____

企 业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联 系 邮 箱 _____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表须知

1、本表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提供。

2、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如实认真填写。

3、填表人应登陆“福建引进人才网”(<http://www.fjrs.gov.cn/fjrc/>) 下载本表及《申报材料填报须知》，请务必认真阅读按要求提交材料。

4、本表及附件材料一式八份。本表单独装订盖章，附件材料须按照（封面、目录、证明材料）标准格式成册，其中附件材料须包括：（1）**必须提交材料**：①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企业营业执照（须三证合一后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④公司章程、⑤企业财务报表、⑥企业纳税证明、⑦企业经营业绩及企业创新性分析、⑧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预测分析报告；⑨预期风险控制报告；（2）**按照文件第四条规定，附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之一（也可多项提交）**：①按第四条第一款申报须提交企业盈利模式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②近5年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明、③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优秀或重点项目入选证明、④福建省互联网创业大赛优胜者获奖证明、⑤按第四条第五款申报须提交有关个人完税证明、⑥按第四条第六款申报须提交相关企业个人任职证明、⑦按第四条第七款申报须提交个人相关资质认证或技能认证、⑧按第四条第八款申报须提交国家重点高校、学科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证明、⑨按第四条第九款申报须提交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⑩按第四条第十款申报须提交近5年内获得海外高校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⑪其他能体现个人资质和企业发展的证明材料及申报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5、需在本表首页标明所属互联网经济发展领域（包括电子商务、物联网产业、智慧云服务、文创媒体、互联网金融、工业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互联网基础服务、其他）。

6、本表须由申请人亲笔签字，加盖所在企业公章。

申请人信息

[illegible]

申报理由

(最能代表申请人社会贡献力和创业创新水平的业绩、专利、资质认证(技能认证)、获奖支持、工作能力、管理经验等,应注明时间、业绩量化值、专利号等,1000字以内)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登记类型	员工人数		实收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注册地址					
公司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获得时间		
是否上市公司控股： ☐ 是 ☐ 否 企业关键词：填写与企业及产品等相关的的关键词					
核心技术、主营产品及服务是否属于领先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内领先； ☐ 否					
股东信息（可增行）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类型	应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股份比例
注：股东类型：1. 个人 2. 上市公司 3. 投资机构 4. 其他 万元人民币：小数点后保留 6 位数 出资形式：1. 货币 2. 实物 3. 知识产权 4. 土地使用权					
融资经历					
股权融资（ ☐ 是/ ☐ 否）	投资人/ 投资机构	融资金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投资时间	
债权融资（ ☐ 是/ ☐ 否）	出借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启动时间	贷款结束时间	
现融资阶段	☐ 天使	☐ A轮	☐ B轮	☐ C轮	

历史财务数据

注意：以下财务数据是企业整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小数点后保留六位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率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营业外收支					
税前利润					
净利润					
货币资金					
应收项目					
存货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应付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财务预测

单位：万元人民币，小数点后保留六位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率			
净利润			

企业概况

主要包括企业主要技术、产品及服务、发展概况、核心团队介绍（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企业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及其他计划等奖项、产品市场分析、市场竞争分析、商业模式等。请精炼概括填写，具体内容请按照填表说明以附件形式单独说明。（限 1500 字）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后果。

申请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地市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编号: _____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申请收件单

(本表由所属地市人社部门、省人社厅审核部门收件填报确认)

申报人: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清单内容	地市人社 部门审核	省人社厅 复核
注	《申请表》一式 8 份、附件材料一式 8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 份		
按照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附件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学历学位需同时提交认证证明)		
3	企业营业执照(须三证合一后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须加盖企业注册所在工商部门公章)		
5	企业财务报表		
6	企业纳税证明		
7	企业经营业绩及创新性分析(如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证明材料)		
8	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预测分析报告		
9	预期风险控制报告		
按照文件第四条规定,附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之一(也可多项提交):			
1	按第四条第一款申报须提交企业盈利模式报告等证明材料		
2	近 5 年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明		
3	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优秀或重点项目入选证明		
4	福建省互联网创业大赛优胜者获奖证明		
5	按第四条第五款申报须提交有关个人完税证明		
6	按第四条第六款申报须提交相关企业个人任职证明		
7	按第四条第七款申报须提交个人相关资质认证或技能认证		
8	按第四条第八款申报须提交国家重点高校、学科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证明		
9	按第四条第九款申报须提交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按第四条第十款申报须提交 5 年内海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1	其他证明材料		
收件经办人签字: _____ 所属地市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省人社厅有关部门意见 _____ (需注明是否核验原件)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申报信息审核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申报人姓名	所属地市	学历学位	产业领域	企业名称	职务	企业注册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是否法人	申报人出资额比例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闽人社发(2015)4号文件第三、第四条规定即符合资格条件)
1	张三			按《申请表》中八大产业领域填报			××年××月××日	×××万元							(如:符合文件第三条规定,并符合文件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所创办企业基本构建盈利模式且募集到创业投资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

注:本表电子版须于2016年10月20日前发送至tujian_yc@foxmail.com